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99號

聲 請 人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堯懷

代 理 人 鄭寶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433 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 年7 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999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瑋煌航空貨 運承攬有限 公司詹文昌	花旗（台 灣）商業	109年2月 29日	32,830元	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	銀行營業 部			
--	--	-----------	--	--	--